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2/2025號文件

檔號：CB 1/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5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5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管浩鳴議員和江玉歡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主要工作

4. 於2025年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重點推進弱勢社群支援、院舍服務質素提升、福利服務資源優化，以及完善資源運用與推進法例實施的工作。

加強支援弱勢社群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

5.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4年3月起在荃灣及南區試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透過關愛隊為獨老、雙老、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各項支援服務。社署已於2025年第二季擴展計劃至全港18區，受惠對象維持不變。

6. 委員強調，關愛隊應完善探訪後的紀錄和跟進機制，建議設立系統化的報告以便後續支援，並指出目前約17%的轉介個案由社署跟進，應檢討關愛隊和社署的服務分工，避免角色重疊。委員亦建議加強關愛隊在溝通和支援技巧以及心理健康急救方面的培訓。政府當局指出，關愛隊有既定的工作流程，於探訪後會擬備簡要紀錄，並持續跟進高風險個案，確保住戶獲得及時支援。在服務分工方面，關愛隊專責鄰舍關懷和初步評估，而社福機構則承接轉介並提供專業支援，雙方分工清晰。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當局將持續加強關愛隊的培訓。

7. 委員對部分隱蔽長者拒絕關愛隊探訪的情況表示關注，建議當局加快建立照顧者資料庫並確保其有效運作，以精準識別高風險個案。有委員建議可整合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申請者資料，快速建立初步照顧者名冊，並允許照顧者選擇是否將其資料納入名冊內。政府當局表示，照顧者資料庫試行計劃已於2025年7月14日起實施，將逐步擴展至全港，並根據實施成效評估是否涵蓋其他群組。社福機構和關愛隊亦會透過外展工作，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並轉介個案至社福服務單位跟進。對於拒絕接受服務的個案，關愛隊將與相關服務單位一同跟進，但最終仍需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優化殘疾人士就業及職業康復服務

8. 社署於2023年推行“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透過多元化的職業康復訓練單元，按服務使用者的興趣和能力提供培訓，為殘疾人士構建職業康復訓練階梯。試驗計劃已於2025年第三季恆常化，首先在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推行，並逐步擴展至所有庇護工場。

9. 委員指出，試驗計劃下參與進階訓練並成功就業的人數偏低，建議當局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提升參與率。隨着殘疾人士教育水平提升、輔助科技普及，以及企業的社會責任意識增強，政府當局應把握契機推動殘疾人士就業，以達至更全面的就業支援目標。政府當局指，試驗計劃主要服務中度智障和精神復元人士，在保留原有庇護工場簡單工種(如貼標籤)的基礎上，已因應市場需求，新增藝術、設計、物流等培訓範疇，並按學員的興趣與能力提供培訓。為促進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當局將向不同行業介紹他們的工作能力，鼓勵僱主提供合適的職位，並建立機制表揚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由於年長殘疾人士和中度智障人士的公開就業能力有限，當局會為其制訂更實際的培訓或就業目標。

10. 委員關注試驗計劃對學員日常生活能力與個人成長的效益，建議當局加強職前培訓，以改變社會對殘疾人士就業的印象，並建立就業後持續輔導機制，確保學員適應職場。政府當局表示，基礎課程涵蓋生活技能培訓，協助提升學員的溝通能力、情緒管理及自信心，並配合家長輔導以加強學習成效。就業學員可獲不少於12個月的在職輔導及跟進服務，以促進勞資關係。

11. 在技能培訓方面，有委員建議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推行親子輔助就業；向市場推廣學員的作品；以及與教育局協作開設職前課程，協助學生提早規劃職業發展。政府當局表示，一直透過多元形式推廣殘疾人士的作品，部分機構會邀請實習學員的家長參觀。此外，教育局將與展亮中心商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銜接安排，包括到校課程的可行性，並將因應各校的需求審慎評估實施方案。

12. 委員鼓勵政府聘用殘疾人士，建議將殘疾人士佔公務員編制總數的比例逐步提升至2%至3%。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沒有計劃就聘用殘疾人士設任何指標，但會致力確保殘疾申請者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並給予他們適當的優先錄用機會。

13. 為協助因工傷致殘人士順利重返職場，委員建議勞工處與社署加強協作，提供職業培訓、職場適應、僱主輔導等系統化支援。政府當局表示，社署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現時計劃下參與輔助就業的殘疾人士中，約300人為肢體傷殘人士。當局會

持續跟進他們的工作能力，協助具備公開就業條件者重投職場。

14. 有委員建議藉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首次參與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良機，展示香港在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方面的成就，推動大中華區康復服務的發展。政府當局表示，主辦單位正探討在上述盛事的開幕和閉幕禮上邀請香港殘疾人士表演，相信屆時可提供一個與內地相關團體交流的機會。

扶貧

15. 本屆政府的扶貧策略是精準扶貧，把資源投放到最需要幫助者。根據精準扶貧策略，政府識別了3個目標群組，即劏房住戶、單親住戶及長者住戶。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貧窮線及脫貧目標，探討如何降低貧困人口比例，以達致更長遠的扶貧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本屆政府推行精準扶貧策略，着重解決生活困境，並為特定目標群組提供針對性支援，而非僅以收入衡量貧窮。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已趨完善，現階段重點在於優化現有措施的成效。

16. 委員關注共創明“Teen”計劃下所籌集的資金的運用詳情，並詢問計劃日後的資金來源。政府當局答稱，計劃的行政費用由政府承擔，籌集資金全數用於學員身上(如啟動資金和獎學金)。當局強調計劃的延續性與社會募資成果無直接關係，會利用政、商、民合作模式推動計劃，以持續擴大其效益。

17. 委員建議於計劃中加入有愛國主義元素的必修項目、義工活動、與政府其他青年項目(如“連青人網絡”)互動、為校友會會員提供生涯規劃教育，以及增加研學團名額供所有學員參加。政府當局表示，會探討如何加強計劃和政府各部門青年發展工作的聯繫，透過合辦活動等軟性方式培育學員貢獻社會的熱誠。目前校友會已提供短期實習機會，但考慮到青少年已有充足的境外交流機會，研學團無需列為必修項目。

18. 委員關注社區客廳服務覆蓋率不足，特別是油尖旺區尚無相關設施，建議當局積極推動商界捐贈場地，或改造閒置政府物業作試點，以擴大服務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指，社區客廳的核心原則是政、商、民合作，因此場地應由商界提供，否則

便與一般福利設施無異。此外，社區客廳必須位置便利，政府現有場地未必能符合此要求。

19. 委員建議整合兩項課後支援計劃——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託管服務計劃”)和教育局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同時，當局應放寬入息審查標準，將中產家庭學童納入受惠範圍。政府當局表示，託管服務計劃在2024-2025學年擴展至全港18區超過120所小學，並於2025-2026學年進一步鼓勵更多學校參加，且不設名額上限。計劃聚焦支援弱勢社群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如有服務餘額，未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童亦可自費參加。當局會在2025-2026學年完成檢討計劃，以決定未來的發展方向。

提升院舍服務質素

檢討院舍康健服務人手

20.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全面檢視院舍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社署於2025年1月公布“香港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院舍員工之技能及資歷要求”[顧問研究報告](#)，建議增設“護理保健師”專業職級，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21. 委員普遍支持新設“護理保健師”專業職級，但關注該職級與護士的職能部分重疊，加上政府宣布引進非本地培訓護士來港就業，可能窒礙本地護理人員的事業發展。為此，委員建議優化本地培訓計劃以挽留人才，並簡化非本地培訓護士來港就業的程序，確保各項措施能互相配合，以補充業界人力資源缺口。

22.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涵蓋護士等8項指定技術工種，平均每項技術工種名額1 250人，單一工種上限3 000人。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機構/部門探討如何簡化申請程序，以便利申請。目前大多數院舍尚未符合《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涉及提高護士和保健員人手的規定(2028年6月起分階段實施)，預計未來需要大量護士以滿足院舍需求。“護理保健師”職級是專為社福界設立的全新專業護理崗位，可避免與醫護界競爭人力資源。

23. 委員強調，若“護理保健師”的薪酬缺乏明顯優勢，難以吸引年輕人投身護理行業。政府當局表示，“護理保健師”與登記護士的資歷同屬資歷架構級別四。透過在職培訓，協助年輕人從保健員逐步晉升至“護理保健師”，最終晉升為院舍主管。

24. 委員關注學員修畢“護理保健師”培訓課程後能否具備執行侵入性醫療程序(如肌肉注射、插入導尿管等)的專業技能，並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監管培訓機構，包括由醫療專業人員實地視察課程及完善考核機制，以確保“護理保健師”的技能符合標準。委員亦建議透過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學員。

25. 政府當局表示，“護理保健師”培訓課程內容與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課程(“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一致，確保學員具備院舍護理工作的技能。社署牌照事務處的保健衛生督察隊由護士團隊組成，負責突擊巡查院舍，監察服務質素及處理相關投訴。此外，社署會定期審視培訓內容，包括學員成績評核準則和畢業要求等。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26. 為應對院舍護理員人手的殷切需求及協助院舍提升服務質素，政府於2023年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在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容許院舍輸入護理員。政府在2024年增加8 000個配額，使院舍配額總數增至15 000個，新增配額在隨後3年分批提供予院舍申請。

27. 委員深切關注有輸入護理員反映被要求無償加班及遭剋扣工資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以下監管措施，包括核實本地招聘情況及檢視入職條件的合理性；定期覆查院舍本地全職僱員與輸入護理員的比例；以及確保院舍若需裁員時優先裁減輸入護理員。政府當局表示，院舍申請配額(包括續約配額)時，須證明符合相關人力比例¹規定，並確認已在申請前一個月內進行連續14天本地招聘。在2024年和2025年(截至2025年4月)，當局共接獲47宗投訴，經調查後就3宗個案向院舍發出書面警告及就1宗個案提出檢控。

¹ 津助/合約院舍：每聘用兩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護理員(即 2 : 1)。私營/自負盈虧院舍(包括參與買位計劃的院舍)：每聘用一名全職本地僱員(不限職位)，最多只可申請輸入一名護理員(即 1 : 1)。

28. 有委員指出，院舍的人力比例規定未按職位層級區分，長遠或影響本地護理員的就業機會，建議將比例規定集中於特定職級，如“護理保健師”等專業職級。政府當局解釋，“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亦有類似的規定。由於部分僱員需兼顧不同工作崗位，以個別工種計算相關比例未必切實可行。當局現正檢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並會視乎檢討結果考慮相應優化其他輸入勞工計劃。

29. 委員關注到，自2024年逐步增加輸入護理員配額後，護理員總人數已增至約17 000人，但本地護理員人數卻下降，反映新增配額未能吸引本地人。委員建議調整護理員的退休年齡至65歲；制訂3年後本地護理員人數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訂立時間表解決院舍行業人手短缺問題，以逐步終止輸入護理員。

30. 政府當局強調，一直保障本地人優先就業，但因應人口高齡化及人力短缺，護理員空缺率約10%。為穩定人手供應，須輸入護理員。雖然院舍持續招聘本地護理員，但不足以抵銷退休人數，以致本地護理員人數輕微下跌。

31. 委員指出，輸入護理員的工資中位數(約15,000元)，較本地護理員(約17,000至20,000元)為低，可能影響院舍的招聘策略。有委員建議放寬輸入勞工的薪金規定，以協助業界應對成本壓力，同時維持本地就業優先政策。政府當局表示，在2019年至2024年期間，本地護理員工資中位數每年增長2%或以上，而2021年因受疫情影響則沒有增長。

擴展院舍資源

32. 政府在2003年推出“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院址計劃”)，以滿足社會對安老宿位的需求。發展商可在符合條件且獲社署支持下豁免地價。財政司司長在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優化計劃，提高每個發展項目的安老院面積，並寬免樓面面積，計劃將試行3年後檢討成效。

33. 為完善院址計劃的執行機制，委員建議加強政、商、民合作；簡化行政程序；推動跨部門同步審批申請；設立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等，以加快項目推進。政府當局表示，優化院址計劃後，申請顯著增加，從過去20年間8宗增至近兩年10宗。

政府作為“推動者”和“促進者”，以市場為主導，為發展商提供誘因興建安老院。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已簡化流程，並設立提交規劃申請前的查詢機制，惟項目進度由發展商主導，亦受其他因素影響。當局計劃於2026年檢討優化措施的成效。

34. 為提升發展商參與院址計劃的意願，委員建議按床位減免地價、將永久綁定條款改為10至20年短期豁免地價，並擴大12 000平方米豁免樓面面積至包括休閒設施。政府當局回應指，現行政策已提供總樓面面積10%或12 000平方米(以較大者為準)的豁免彈性，但多數發展商尚未充分利用此上限。

法例新規定的實施進度

35. 《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2023年6月獲通過，旨在加強院舍監管及提升服務水平。除提高人手和調整每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有較長的過渡期外，大部分新規定已於2024年6月起生效。政府當局於2025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條例下各項新規定的實施進度。

36. 委員關注社署對院舍的監管成效(特別是人手方面)，建議增加巡查頻次，並對屢次違規的院舍採取更嚴厲的監管措施。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按風險制訂巡查方案，包括非辦公時間突擊巡查，並根據違規情況採取措施，如勸諭、警告或檢控。過去5年，社署共發出500多封警告信，成功檢控個案約共100宗，當中約80宗涉及私營安老院人手不符規定，但其間並無院舍遭撤銷牌照，亦無殘疾人士院舍因人手問題遭檢控。相關警告紀錄已上載至社署網頁。

37. 委員指出，新規定實施後護理員數目將顯著增加，有助提升服務質素，但委員強調政府輸入護理員時，應同時保障本地護理員的職業發展。政府當局表示，失業率雖略升，但院舍從業人數未見增長。當局正多管齊下增加人手，包括鼓勵院舍以“包班”形式培訓護理員，以及由2024年起分3年增加8 000個輸入護理員配額。

38. 委員關注“護理保健師”新職級的推行進度，並詢問當局將如何透過修訂《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A章)以落實相關安排，從而符合《2023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提高最低人手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預計於2026年就修訂上述附屬法例諮詢事務委員會，現正與培訓

機構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商討課程安排，首批學員預計於2027年畢業。

39. 委員建議優化中學課程及加強校企合作，提升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畢業生在社福界的留任率，以長遠解決人手短缺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獲政府資助的畢業生須承諾於社署認可的機構任職登記護士不少於連續3年。社署的問卷調查顯示，逾九成回覆者仍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

40. 委員關注調高住客的居住空間新規定將增加院舍經營成本，導致費用轉嫁給住客或院舍結業，建議當局建立監察機制及提供過渡支援。此外，鑑於新規定實施後將減少約5 000個宿位，輪候時間可能延長，委員促請當局提前規劃應對。政府當局回應指，新規定設8年過渡期，大多數院舍已提交改建計劃，只有兩家擬結業。社署會持續提供支援。截至2025年3月，全港空置宿位約1.5萬個，加上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內地院舍已增至15家，整體供應充足。

優化福利服務資源

支援社福機構發展的專項基金

41.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設立5億元的專項基金，以協助非政府機構進行員工培訓和系統提升。政府當局在2024年5月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撥款安排的意見後，於2025年2月向委員匯報推行專項基金的進展。

42. 截至2025年1月，社署收到53宗申請項目(申請撥款約3,480萬元)。委員關注申請情況未如預期踴躍，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邀請尚未申請的津助福利服務營辦機構參與。政府當局表示，一直鼓勵提供同類服務的機構聯合申請開發系統，並會提供額外資源供機構聘請行政人員跟進項目。審批中的申請主要集中於資訊科技系統項目，至今並無申請不獲批准。

43. 委員詢問獲資助項目的成效評估機制。政府當局解釋，機構申請撥款時須詳列項目目的及成效指標，並在項目完成後3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說明項目是否達標及其成效。

44.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各項基金的運作以避免資源重疊。政府當局答稱，會檢視現有基金安排，並規定非政府機構

在申請專項基金期間，不得同時申領社會工作訓練基金，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45. 鑑於內地交流及國情研習課程申請率偏低(只有3宗)，委員建議將參與此類課程列為受資助機構的強制要求，並加強監管活動的開支、受惠人數及成效指標。政府當局表示，交流團須符合社署公布的要求，包括行程日數、參訪範疇、活動數目等。內地交流團有助員工擴闊視野，獲得參與者正面回饋，特別是內地資訊技術應用和系統集成經驗值得借鑒。兩地持續交流將可促進香港在科技應用及資訊透明度方面的發展。

46. 委員欣悉內地資訊技術應用和系統集成經驗值得借鑒，建議政府當局除基金資助外，應善用內地資訊科技系統及大數據平台的優勢，提供更有效益的福利服務，以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效率。政府當局表示，機構可透過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購買創科產品或資訊科技系統。社署已開發多項系統供社福機構應用，包括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網上平台、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等。

優化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

4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20年撥款200億元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購置處所計劃”)以增設福利設施。政府當局經檢討計劃後，建議下調財政承擔額至50億元，並實行兩項優化措施，包括(a)引入替換安排，遷移無高度限制的設施至新址，以騰出空間設置有特殊要求的設施；以及(b)取消“購置物業計劃所建議設置福利設施一覽表”(“一覽表”)及處所面積上限要求。²

48. 委員察悉，截至2025年3月，社署在“購置處所計劃”下僅購置5個物業，低於原規劃的158個目標處所。為加速計劃推進，委員建議放寬面積限制和技術要求；購置物業後透過翻新改建以滿足需求；預先公布技術要求；以及檢討福利設施的法定高度限制等標準。政府當局表示，將引入替換安排並與消防處探討放寬福利設施的高度限制。同時，當局建議取消一覽表和處所面積上限要求，改以“先選址、後改建”的彈性配置模式，但部分改建工程必須事先取得相關業主立案法團同意。

² 財務委員會於2025年7月11日通過相關財務建議。

49. 委員建議當局採取更主動的物業購置策略，包括建立系統化的樓盤資料收集機制；善用社福機構的網絡協助物色處所；因應當前物業市場狀況重新接洽早前因叫價過高而未能成交的物業業主；將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網站上的硬性要求（如空間標準、用途限制等）調整為更具彈性的標準；以及採取分階段接洽方式，先初步聯繫業主再詳談細節。

50. 政府當局表示，已從多個渠道物色處所，包括公開邀請業主提出物業放售建議；直接聯絡目標物業業主；查閱房產廣告；以及實地考察。然而，符合要求的處所仍然供應有限。先前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物色租用處所但成效不佳，主要因這些機構對物業市場運作及大廈公契條款了解有限。當局已重新接洽早前因抬價而未達成交易的業主，但最新報價仍高於市場合理水準，導致交易再度受阻。

51. 委員指出，除購置處所外，政府當局應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在公營房屋項目預留空間；在市區重建項目購置處所；在私人發展項目地契加入福利設施條款；活用舊校舍和舊社區中心；以及採取租賃模式。鑑於政府200億元的購置預算可能導致業主抬價，為確保公帑效益，應同步評估替代方案，並將節省的經費用於社福服務。

52.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多項措施增加福利設施供應，包括豁免新私人發展項目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地價；在地契中加入福利設施條款；善用空置政府物業和校舍；在市區重建項目中增設福利設施，以及向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等機構洽購已拆售的項目。同時，在合適的公營房屋項目中預留約5%總樓面面積作福利設施，預計首批項目在2026-2027年度落成。當局亦採取“購置與租賃並行”的彈性策略，既支援資助機構租用處所提供的服務，也持續物色合適物業，以平衡區域需求並確保服務穩定。

53. 委員亦建議產業署定期覆檢政府物業的使用情況，考慮在空置政府物業設置福利設施。政府當局表示，產業署每年與政策局/部門共同檢視政府物業的使用情況，46幢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均無過剩空間。當局亦已檢視38所空置校舍、29項過剩物業和380幅可供申請的空置政府用地，但因位置偏遠、面積不足、缺乏無障礙設施等限制，均不適合用作福利設施。

興建福利設施項目的撥款安排

54. 由於獎券基金³現有結餘不足以應付未來公營房屋配套福利設施、非政府機構“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工程、現有設施維護及設備更新等，政府當局建議自2025-2026財政年度起，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前期工序、建築工程、裝修及設備購置費用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

55. 委員認同新撥款安排有助立法會監察工程開支，但亦提出多項關注，包括(a)審批程序可能需經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審議而延長，影響社福設施的啟用進度，建議將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福利設施開支整合至房屋工程撥款，以簡化程序；(b)非政府機構對審批程序並不熟悉，政府當局應提供協助；及(c)釐清新規定對不同進度項目的過渡安排，以確保政策銜接順暢。

56. 政府當局回應指，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常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審研撥款申請。日後會視乎政府工作優次和資源分配，根據既定程序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撥款。大學學生宿舍項目亦是透過相同程序申請撥款。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協助爭取議員支持撥款。

57. 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進行中的項目，委員關注獎券基金的資源是否足夠完成已獲撥款的項目，並詢問日後落實該等項目的撥款安排。政府當局答稱，在58個進行中的項目，3個已進入建築階段的項目將按原計劃繼續推進，不受影響；11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24個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及20個處於構思及初步規劃階段，其相關工程費用(包括聘請顧問、建築工程、裝修、購買家具及設備的開支)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承擔。此外，獎券基金會繼續撥款支持現處於構思及初步規劃階段的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局確認，獎券基金現有財政儲備足以應付所有已獲撥款項目的開支，按計劃完成指定目標。

³ 獎券基金主要撥款用於福利設施工程、現有設施維修及試驗計劃撥款。

完善資源運用、推進法例實施

檢討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58.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援助計劃”)自1979年實施，為交通事故受害者提供即時經濟援助，無需審查經濟狀況或事故責任。近年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出激增62.5%，基金餘額預計將於2032-2033年度耗盡。為此，政府當局擬合併補助項目、下調援助金額、提高申請門檻，並限制兩年內重複申請次數。⁴

59.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調整援助計劃，但甚為關注計劃遭濫用的情況，包括自製意外、偽造醫療證明，甚至出現集團式運作。委員建議制訂嚴格抽查機制，主動核查意外事故和醫療證明真偽；提升詐領援助金個案的檢控成效；實施指定醫療機構傷勢評估機制；以及要求不實申報傷勢的申請人參與地區康健中心的復康課程。

60.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一直嚴格審核每宗涉及交通意外的申請，包括核查事故真實性和驗證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療證明。社署亦會重點調查高風險個案。鑑於逾九成申請人曾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機構就診，且計劃旨在提供及時援助，政府無意引入判傷機制，或強制要求申請人在公營醫療機構就診。

61. 委員建議縮短申請援助的期限以降低中介利用處理申請的時間進行詐騙的風險；排除涉及非法賽車、白牌車、電動可移動工具等行為的違法者的申請資格；並將無人機事故納入保障範圍。政府當局表示，審批以申請人的醫療及生活需要為依歸，程序獨立於事故責任判定，並須給予交通意外受害人足夠時間提出申請。

62. 就合併後的“體恤補助”金額調降(日額330元，降幅65%)，以及補助上限縮減(16.5萬元降至1.98萬元)，有委員建議根據家庭需求分級補助。此外，委員指出擬議機制或會影響非過失事故受害者(如遭醉駕撞傷者)及職業司機的權益。

6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職業司機仍可享有薪假期，不受擬議政策修訂影響。至於自僱人士和其他有真正需要的交通意外受害人，社署可協助他們申請綜合社會

⁴ 財務委員會於2025年6月27日通過相關建議。

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尋求相關慈善信託基金的緊急經濟援助。當局希望透過提高申請門檻以防範濫用情況，同時呼籲高危行業，加強道路安全意識。

64. 委員建議社署與保險業界設立即時通報機制，個案批核後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以及要求保險公司在理賠時直接扣減相應金額並發還政府，以確保公帑合理運用。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加強與保險業界的溝通，發放援助金時會同步以書面通知相關保險公司有關人士已獲批的金額。

為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準備工作

65.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第650章)(“《強制舉報條例》”)將於2026年1月實施。政府當局於2025年7月向委員簡介推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的準備工作，包括演示《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的電子版決策流程圖(“流程圖”)。

66. 委員關注《強制舉報條例》實施後舉報個案或大幅增加，詢問政府當局在舉報機制、人手配置、心理支援、個案篩查策略，以及個案調查時限方面的準備工作，以確保及早介入，保障受虐兒童與家人的安全。

67. 政府當局表示，接獲舉報後，警方負責刑事調查，社署則為受虐兒童提供保護、支援及治療安排，跟進時間按個案嚴重程度而定。為應對預期增加的舉報量，當局已增設41個常額職位、成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團隊包括臨床心理學家和社工，以加強心理支援；另增設兩所留宿幼兒中心，提供額外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

68. 在培訓方面，政府當局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其他保護兒童的資訊。委員關注當局如何確保所有強制舉報者，特別是較少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員，在《強制舉報條例》實施前完成網上自學課程並掌握《指南》的內容，建議設定課程完成期限以落實培訓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25年5月，逾5萬人完成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平台累計瀏覽量逾100萬人次；“單元二”及《指南》於2025年7月推出，並透過專業團體向強制舉報者傳遞訊息。

69.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澄清《指南》的法律效力，特別是免責辯護的依據，並優化流程圖的設計，包括簡化各選項、強調

關鍵字、提升易用性，以及定期更新分析框架以反映最新案例和法律發展。此外，委員建議當局設立專線，協助強制舉報者判斷舉報需要。

70. 政府當局答稱，《指南》已吸納律政司的意見，羅列應考慮的因素並提供參考建議。強制舉報者可按最新資料使用流程圖或諮詢警方或社署，再自行作出舉報決定。根據《強制舉報條例》第8條，《指南》可接納為法律證據，強制舉報者依流程圖行事是否構成免責辯護，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及由法庭裁定。

71. 有委員建議當局盡早推出流程圖試用版，並說明公眾舉報嚴重虐兒個案的途徑，以及流程圖的使用權限。政府當局表示，已邀請社會福利、教育和醫療衛生界的專業顧問團試用流程圖，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推出試用版，並在《強制舉報條例》實施時正式開放流程圖(包括手機網頁版)。當局強調，流程圖專供強制舉報者使用，相關資料不會上傳至警方和社署。使用者可在流程圖備註欄輸入考慮因素，並下載紀錄存檔。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致電警方或社署舉報虐兒個案，惟強制舉報者必須按指明方式完成舉報程序。

72. 為加強公眾認知與專業參與，有委員建議借助教師及醫護人員進一步推廣《強制舉報條例》，並向隱蔽家庭傳遞保護兒童的訊息。政府當局答稱，自2025年1月起已展開保護兒童運動，並於6月起透過電視、電台、公共交通、教育局、學校，以及“家長智Net”網站加強推廣。同時製作社交媒體與通訊軟件宣傳品，全面傳遞保護兒童訊息。

舉行的會議

73. 在2025年1月至9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8次會議，並已編定於2025年10月13日，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及綜援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

本地訪問活動

74. 事務委員會聯同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25年4月15日參觀於同年2月底啟用的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了解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3日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5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管浩鳴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江玉歡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李世榮議員,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GBS, JP
周小松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梁毓偉議員, MH, JP
陳沛良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顏汶羽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陳永光議員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簡婉清女士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2的附件。

附錄2的附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2025年)

議員	相關日期
譚岳衡議員, JP	自2025年1月14日起